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請假）	林委員恒志（請假）
楊委員敏鴻（請假）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蕙霖（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許組長力友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葉主任茹盼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9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9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9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一案	新北市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及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審定通過案。	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402 號函知各區公所，請其通知資格符合之候選人辦理候選人抽籤，同時以專函通知資格不符之候選人，並以專函通知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及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有關候選人學歷不予刊登之部分，並副知候選人。另符合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經審查通過者，各候選人個人資料業經各區公所刊登	第一組

		於選舉公報在案。	
第二案	新北市淡水區義山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審定通過案。	本會已於111年10月12日新北選一字第1113150404號函知各區公所，請其通知資格符合之候選人辦理候選人抽籤，另符合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經審查通過者，各候選人個人資料業經各區公所刊登於選舉公報在案。	第一組
第三案	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111年10月13日新北選一字第1113150407號公告在案。	第一組
第四案	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通知板橋區崑崙里里長候選人邱軍諺等4人，請其修改政見內容；修改後均符合規定，爰同意渠等刊登選舉公報。	第四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何淑峯及第9選舉區候選人金中玉資格重為審查，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111年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候選人資格原業經111年9月22日本會第98次委員會議審查，並經111年10月14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77次委員會議審定，計128位候選人符合資格。
- 二、依最高法院111年10月31日台刑一悖110台上5885字第1110000002號函，第3選舉區何淑峯及第9選舉區金中玉，經111年10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台上5885號判決確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何淑峯處有期徒刑4年10月，褫奪公權4年，另金中玉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3年。
- 三、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上開2位候

選人資格需由本會重為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四、因時間緊迫無法召開委員會議，故已先行書面徵詢委員皆獲同意，上開 2 位候選人資格重為審查，先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俟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

五、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456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重為審定候選人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95 號函知本會重為審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並由本會以專函通知候選人。

六、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重為審定函各 1 份（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議會第 4 屆選舉候選人何淑峯及候選人金玉原於 10 月 14 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符合資格，惟後續經最高法院 10 月 31 日以貪污治罪條例判刑確定，分別處以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本案因時間緊迫，經先行徵詢委員意見後，已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 月 2 日重為審定上開 2 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相關候選人審查資料如附件二及附件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准予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均合於規定，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第 4 屆里長選舉原同額登記里長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本會第 98 次委員會會議審定不予登記為候選人，致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名額，經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二、旨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 3 人登記。

三、上開里長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業經本會第 98 次委員會會議同意先行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再提請委員會會議追認。

四、經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五、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學歷：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本案計 1 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其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三)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7 項規定辦理。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七、本案已先行簽奉核可，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均合於規定，相關個人資料並已刊登於選舉公報，敬請同意准予追認。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第二次候選人登記，總計 3 人登記，本案已先行簽奉核可，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均合於規定，相關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如附件四及附件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准予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林沅璋資格重為審定，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111 年新北市第 4 屆里長候選人資格原業經本會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99 次委員會會議審定，計 1,686 位候選人符合資

格，另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第二次候選人登記之 3 位候選人業經本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同意先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俟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

- 二、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 11 月 9 日北院忠刑乙 111 審簡 1888 字第 1119046553 號函，旨揭候選人於 111 年 11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處拘役 3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三、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79 年 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28520 號函釋，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因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如經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款（已修正為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候選人資格需由本會重為審定。
- 四、本案業經本會第 99 次委員會議決議，尚有案件繫屬法院中之 24 位候選人先准予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惟如選舉期間因判決確定致影響其候選人資格，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其候選人資格，俟委員會議召開時提請追認。
- 五、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479 號函通知候選人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 六、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六及附件七）。
- 七、本案已先行簽奉核可，重為審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敬請同意准予追認。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店區雙城里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林沅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共同恐嚇危害安全罪判刑確定，處以拘役及緩刑，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案已先行簽奉核可，重為審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相關地方法院來函及候選人資

格審查表，如附件六及附件七，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准予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四案：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計 28 所異動，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 9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異動多數係配合學校作業改變投開票所名稱之教室班別及修正投開票所地址，部分為變更投開票所地點，部分係為降低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而調整鄰別。
-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430 號公告 18 所、10 月 28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447 號公告 5 所、11 月 3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458 號公告 3 所及 11 月 7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469 號公告 2 所。
- 四、檢附「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異動一覽表」4 份（如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 五、本案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敬請同意准予追認。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於 10 月 13 日辦理公告，後因部分投開票所為配合學校調整教室班別、修正地址、調整設置地點或調整鄰別等因素而有異動，並已對外公告，相關投開票所異動一覽表如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及附件十一，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准予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五案：有關辦理本市第 4 屆第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問人遴選一案，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辯論式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前於第 98 次會議因發問人之遴選需預先作業及徵詢意願，考量發問人之入選需予保密，同意授權本會先行遴選 4 位公正人士，並予保密，俟辦理完成後，再提送委員會追認。
- 三、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完畢，第 4 屆市長辯論式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 4 位發問人，分別為自由時報特派記者李信宏、聯合報特派記者施鴻基、壹蘋新聞網特派記者曾佳俊及中國時報特派記者葉書宏，敬請同意准予追認。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辯論式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完畢，4 位發問人分別為自由時報特派記者李信宏、聯合報特派記者施鴻基、壹蘋新聞網特派記者曾佳俊及中國時報特派記者葉書宏，請各委員同意准予追認。

林主任委員祐賢補充說明：

本會遴選之 4 位發問人皆為主要報紙之特派員，並無其他特別考量。

決 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下次委員會會議預定於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召開，將審議新北市市長、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及審定新北市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及新北市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請各委員撥冗與會參加。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